

義守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

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130008923 號函核定

113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(第 4~6、9、
11、15 條)

113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130058359 號函核定

第 一 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，辦理半導體學士後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 二 條 本專班依「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規定，成立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)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
第 三 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須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第 四 條 本專班為單獨招生，每年分春季班、秋季班兩次招生，春季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，秋季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限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，以本國生為主。
- 二、取得下列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可報考，以本國生為主：

(一)051 生命科學學門，學類為 0511、0512 及 0519，包含生物學及化學。

(二)052 環境學門，學類為 0521、0522 及 0529，包含環境科學及野生動物學。

(三)053 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，學類為 0532 地球科學。

(四)054 數學及統計學門，學類為 0541、0542 及 0549，包含數學及統計學。

(五)071 工程及工程學門，學類為 0712、0713、0716 及 0719，包含環境保護科學、電力及能源學、機動車輛、船舶及飛機學類等。

(六)072 製造及加工學門，學類為 0721、0723 及 0724，包含食品科學、紡織品學、採礦及提煉學等。

(七)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，學類為 0731、0732 及 0739，包含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、營建及土木工程學等。

三、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等規定。

第五條 招生方式、招生班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手續、考試項目、占分比例(權重)、甄試日期、錄取原則、同分參酌順序、報到事項、複查成績方式、申訴方式、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。

本專班屬於外加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。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應專案報請教育部增量調整。

第六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增列面試、筆試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
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，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，增額錄取，並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本專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七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，並退回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用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，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考生如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爭議案件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，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。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三十二條情形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，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(含個人資料)負有保密義務。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成績處理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如採面試、筆試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；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主。

第十二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等情事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已畢業者或退學者，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，學士學位證書上應加註「學士後專班」等字樣。

本規定之各項招生經費收支，悉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五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六 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